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比依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2,010,741.34元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00.00	新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152,557,959.76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00.00		41,943,593.92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00.00	新项目研发投入	17,410,302.86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00.00	新项目信息化投入	20,098,88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
总计			518,566,900.00	/	232,010,741.34

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工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发放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除此之外，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支付信息化项目支出时，由于操作失误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后于2023年2月由募集资金账户将上述支出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为21.79万元。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并按月、按批次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财务部门根据费用发生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明细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

（三）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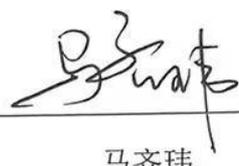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青


马齐玮

